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宏進物流之銷售權益**

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源至(作為賣方)與LJT(作為買方)訂立源至協議，據此源至已同意出售，而LJT已同意購買MD銷售權益(相當於宏進物流4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541,638元。於源至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源至協議訂約方須訂立實行MD出售事項所需之相關法律文件。

於同一日，騰輝(作為賣方)與ZQ(作為買方)訂立騰輝協議，據此騰輝已同意出售，而ZQ已同意購買TL銷售權益(相當於宏進物流1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885,409元。於騰輝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騰輝協議訂約方須訂立實行TL出售事項所需之相關法律文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源至及騰輝訂立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綜合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源至(作為賣方)與LJT(作為買方)訂立源至協議，據此源至已同意出售，而LJT已同意購買MD銷售權益(相當於宏進物流4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541,638元。

於同一日，騰輝(作為賣方)與ZQ(作為買方)訂立騰輝協議，據此騰輝已同意出售，而ZQ已同意購買TL銷售權益(相當於宏進物流1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885,409元。

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源至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源至(作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
- (2) LJT(作為買方)主要於中國常州經營及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LJ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MD銷售權，相當於宏進物流40%之股本權益。

代價

MD出售事項之總代價(「MD代價」)為人民幣63,541,638元，乃源至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宏進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付款條款

MD代價須由LJT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源至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MD代價約4.7%)須於就MD出售事項訂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MD股份轉讓協議」)翌日支付；
- (ii)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MD代價約25.2%)須於MD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23,541,638元(相當於MD代價約37.1%)須於MD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MD代價約33.0%)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其他

於源至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源至協議訂約方須訂立實行MD出售事項所需之相關法律文件，計有(其中包括)MD股份轉讓協議。

騰輝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騰輝(作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
- (2) ZQ(作為買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Z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TL銷售權益，相當於宏進物流10%之股本權益。

代價

TL出售事項之總代價(「**TL代價**」)為人民幣15,885,409元，乃騰輝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宏進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付款條款

TL代價須由ZQ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騰輝支付：

- (i) 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TL代價約4.7%)須於就TL出售事項訂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TL股份轉讓協議**」)翌日支付；
- (ii) 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TL代價約25.2%)須於TL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5,885,409元(相當於TL代價約37.1%)須於TL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5,250,000元(相當於TL代價約33.0%)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其他

於騰輝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騰輝協議訂約方須訂立實行TL出售事項所需之相關法律文件，計有(其中包括)TL股份轉讓協議。

進行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管理及分租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管理香港之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而參與製藥業。

董事會認為，訂立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將其宏進物流之投資變現。

* 僅供識別

預期來自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9,300,000元，將於具吸引力之商機且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之商機出現時用作進行新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適合之投資機會。

於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完成後，按MD代價及TL代價以及宏進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9,600,000港元，惟該金額乃視乎宏進物流於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定。

董事認為，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宏進物流之資料

宏進物流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農產品交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宏進物流合計50%權益，分別透過源至持有40%及騰輝持有10%，而餘下50%宏進物流權益則分別由LJT持有40%及ZQ持有10%。宏進物流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宏進物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宏進物流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82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5,860,000元。宏進物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於MD出售事項及TL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宏進物流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源至及騰輝訂立源至協議及騰輝協議綜合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除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進物流」	指	常州凌家塘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JT」	指	常州凌家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MD出售事項」	指	源至根據源至協議向LJT出售MD銷售權益
「MD銷售權益」	指	源至所持宏進物流40%之股本權益
「源至」	指	源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源至協議」	指	源至與LJ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MD出售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L出售事項」	指	騰輝根據騰輝協議向ZQ出售TL銷售權益
「TL銷售權益」	指	騰輝所持宏進物流10%之股本權益
「騰輝」	指	騰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騰輝協議」	指	騰輝與ZQ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TL出售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ZQ」	指	常州市武進鄒區實業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